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邓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礼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闽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08,300,974.80	1,887,600,942.78	8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5,385,721.19	476,277,806.84	-5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933,405.59	480,560,257.15	-7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4,409,265.41	415,236,595.76	9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1	-63.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1	-6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15.27%	-13.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755,452,088.52	15,501,961,361.98	2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32,899,432.97	8,781,208,147.08	0.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601,431.87	成都天邦股权处置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70,336.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08,358.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232.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579.35	
合计	71,452,315.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3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邦辉	境内自然人	21.84%	286,953,918	286,953,918	质押	112,400,000
吴天星	境内自然人	5.66%	74,337,032		质押	11,000,000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	41,848,89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	38,808,875			
廖方红	境内自然人	2.21%	29,013,103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24,220,79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4%	17,555,489			
谢玉娟	境内自然人	1.07%	14,033,6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00%	13,200,000			
汪梦德	境内自然人	0.97%	12,785,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天星	74,337,032	人民币普通股	74,337,032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1,848,896	人民币普通股	41,848,89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808,875	人民币普通股	38,808,875
廖方红	29,013,103	人民币普通股	29,013,103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220,791	人民币普通股	24,220,79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555,489	人民币普通股	17,555,489
谢玉娟	14,033,692	人民币普通股	14,033,6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00
汪梦德	12,7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85,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16,393	人民币普通股	11,816,3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邦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天星为公司第五董事会届董事长。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35.1%,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销售回款、股权处置款同比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32.9%,主要系本报告期按期收回天联公司账期内销售欠款所致;

3、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减少100.0%,主要系本报告期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所致;

4、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34.3%,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253.4%,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成都天邦股权转让款,尚在合同约定付款期;

6、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30.6%,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产品部分到期所致;

7、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36.3%,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8、生产性生物资产较期初减少30.9%,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主动淘汰性能差的种猪所致;

9、商誉较期初减少83.3%,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子公司所致;

10、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减少76.7%,主要系本报告期采用新租赁准则租金重分类所致;

11、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37.5%,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12、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30.9%,主要系本报告期短期融资借款增加所致;

13、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34.8%,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票据支付所致;

14、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34.1%,主要系本报告期发放预提的工资奖金所致;

15、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31.1%,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预提相关税费所致;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145.2%,主要系本报告期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17、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减少33.9%,主要系本报告期新租赁准则重分类至租赁负债所致;

18、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减少37.1%,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子公司所致;

19、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增加30.1%,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少数股东投入所致;

20、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80.6%,主要系本报告期生猪销量增加所致,但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21、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143.4%,主要系本报告期生猪销量增加,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22、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增加55.6%,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规模增加,相关税费增加所致;

23、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103.5%,主要系本报告期养殖业务规模扩大,相应人员费用增加所致;

24、研发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34.2%,主要系本报告期研发投入同比增加所致;

25、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58.7%,主要系本报告期融资金额同比增加所致;

26、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3143.2%,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成都天邦股权产生的收益所致;

27、信用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183.2%,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应收成都天邦股权转让款,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所致;

28、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减少95.8%,主要系本报告期存货减值计提同比减少所致;

29、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185.1%,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保险赔款同比增加所致;

30、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934.4%,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31、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267.4%,主要系本报告期部分子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3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98.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回款增加所致;

3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34.1%,主要系报告期内融资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出售子公司成都天邦和南京史纪生物100%股权。由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控股")购买成都天邦70%股权和南京史纪生物70%股权,交易对价分别为32,200万元和3,500万元,深圳市宏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屹投资")购买成都天邦30%股权和南京史纪生物30%股权,交易对价分别为13,800万元和1,500万元。针对此事项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项交易经2021年3月3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预计将产生税前资产处置收益1.8亿元,计入公司2021年度的当期损益,最终数额以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8日公告,截至该公告日,公司已收到贤丰控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19,222万元、收到宏屹投资支付的股权投资转让款共计8,538万元。成都天邦和南京史纪生物于2021年3月31日起不再包含在公司合并报表内。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出售子公司	2021年03月16日	详情参加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021年04月08日	详情参加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2月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36,405,52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9,999,989.65元,扣除发行费用15,790,999.9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64,199,989.75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2月2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2月22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17]5078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58,342,354.53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458,342,354.53元,本报告期无项目支出。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1,458,342,354.53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6,201,182.04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64,199,989.75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0,343,546.82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9号文《关于核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2020年8月,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7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4,080,921.00股,发行价为17.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5,599,933.3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301,599.2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34,298,334.03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1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879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43,961,055.49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2,004,968,807.19元,本报告期募集资金项目使用238,992,248.30元。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2,243,961,055.49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99,737,015.82元,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34,298,334.03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9,399,737.28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0,000	20,000	0
合计		40,000	2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65号新研大厦B座11层。

投资者热线:021-55284578

变更后: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行知路8号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612。

投资者热线:025-58880026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网址、联系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原上海办公室将作为公司下属食品事业部总部使用。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邓成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51;《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全文详见2021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管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议同意聘请王述华先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聘任夏闽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时公司委托王述华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交易所审批备案同意之后,再正式聘任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关于公司高管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邦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51;《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全文详见2021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3023　公司简称:威帝股份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高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郁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静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76,357,053.11	777,309,876.13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7,037,392.95	756,413,603.05	0.0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2,907.89	555,077.98	905.7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555,821.06	14,884,182.25	-2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3,789.90	4,103,911.19	-8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7,074.02	-2,821,655.25	12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0.57	减少0.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1	0.01	-8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1	0.02	-94.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收哈尔滨高企培育奖补助资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804.85	其中:42,983.95为个税手续费返还,-99,788.80为债权转让损失。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6,479.27	
合计	36,715.88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85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振华	174,364,155	31.0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445,673	21.43	0	无	0	其他
陈庆华	19,221,652	3.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宿凤琴	11,012,008	1.9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彦文	7,822,108	1.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白哲松	5,715,808	1.0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冯鹰	4,212,840	0.7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雪松	2,825,630	0.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强	2,740,838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立伟	2,450,000	0.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陈振华	174,364,155	人民币普通股	174,364,155
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445,673	人民币普通股	120,445,673
陈庆华	19,221,652	人民币普通股	19,221,652
宿凤琴	11,012,008	人民币普通股	11,012,008
王彦文	7,822,108	人民币普通股	7,822,108
白哲松	5,715,808	人民币普通股	5,715,808
冯鹰	4,212,840	人民币普通股	4,212,840
张雪松	2,825,630	人民币普通股	2,825,630
刘强	2,740,838	人民币普通股	2,740,838
王立伟	2,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振华系陈庆华之兄,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一、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的原因分析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803,318.68	244,090.80	229.11	报告期内,预付软件服务费,导致预付账款余额增加。
在建工程	1,955,188.86	1,425,547.83	37.15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增加,导致在建工程余额增加。
应付票据	1,773,486.28	5,007,253.85	-64.58	报告期内,部分到期的应付票据已兑付,导致应付票据余额减少。
合同负债	129,661.81	54,729.31	136.91	报告期内,预收货款增加,导致合同负债余额增加。
应交税费	278,918.04	762,729.96	-63.43	2020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已在2021年1季度缴纳,2021年1季度较2020年4季度销售收入减少,应交的增值税减少,导致应交税费余额减少。

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的原因分析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1,042,601.01	1,670,780.17	-37.60	报告期内,人员较上年同期减少,同时公司控制费用支出,导致管理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	-2,014,609.77	1,625,400.63	-223.95	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本期无应付债券,计提的利息费用减少,导致财务费用金额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1,752,906.77	-100.00	报告期内,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导致本期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0.00	1,548,818.45	-100.00	报告期内,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导致本期无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211,628.21	-144,212.78	-246.75	报告期内,我公司增加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减少,导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21,639.60	-6,592.43	228.25	报告期内,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影响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增加。
其他收益	787,436.47	5,560,574.26	-85.84	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减少,导致其他收益金额减少。
营业利润	786,021.86	4,802,791.88	-83.63	报告期内,大中型客车市场需求减少,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下降,同时叠加固定成本费用的摊销,导致本期营业利润减少。
利润总额	786,022.61	4,802,791.88	-83.63	报告期内,大中型客车市场需求减少,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下降,同时叠加固定成本费用的摊销,导致本期利润总额减少。
所得税费用	162,232.71	698,880.69	-76.79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减少,应交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金额减少。
净利润	623,789.90	4,103,911.19	-84.80	报告期内,收入减少,利润总额减少,影响净利润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	0.0011	0.01	-89.00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减少,净利润减少,股本增加,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减少。
稀释每股收益	0.0011	0.02	-94.50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减少,净利润减少,股本增加,导致稀释每股收益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的原因分析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4,452.52	444,574.26	44.96	报告期内,收到的软件退税款,高于上年同期,导致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5,741.31	5,271,035.05	-57.96	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导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5,403,654.46	9,849,679.27	-45.14	报告期内,采购量减少,导致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1,845.16	4,125,684.07	-47.60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费用支出同时未结算的合同余额减少,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15,182,496.99	-100.00	报告期内,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无理财产品赎回,导致本期无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1,093,632.61	-100.00	报告期内,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导致本期无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4,129.50	186,531.00	663.48	报告期内,支付部分工程尾款,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444,7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导致本期无投资支付的现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出资方,与上海久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公司已设立全资子公司丽水丽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3月25日取得了丽水市市场工商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HKD254Y,法定代表人:张喆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完成设立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1年4月22日,首批资本金2000万元已经转至子公司。

子公司拟投资的产业基金项目尚未成立,投资标的尚未确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暂时无法估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年同期收到"企业成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产品补贴资金"484万元,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减少。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已基本得到控制,随着疫苗接种率的提高,客车市场需求也将逐步恢复,但还存在不确定性,市场会存在需求下滑风险。

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名称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高深
日期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3证券简称:威帝股份公告编号:2021-020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巧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刘高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李晓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刘高深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公司代码:600066　　公司简称:宇通客车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汤玉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